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 第 5/VI/2020 號報告書

事由：跟進燃料零售價格高企的事宜

#### 一、引言

1. 燃油產品作為本澳經濟活動和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其價格高企一直為社會詬病，被批評“加快減慢、加多減少”。最近因國際政治紛爭及疫情爆發，國際油價持續大幅下滑，但是，本澳油價並沒有因此而大幅降低，只是僅僅作出了輕微下調，油品價格仍然處於較高水平。
2. 由於本澳油價水平長期高於鄰近地區，市民及運輸業界經常慨嘆“捱貴油”。這種情況引起公眾不滿，社會有大量聲音要求本澳燃油公司盡快將相關的燃油品價格下調到合理水平。
3. 委員會對上述問題也非常關注，因此，決定跟進燃料價格高企的問題，瞭解燃料的定價機制以及政府對此事宜的監管工作。<sup>1</sup>

<sup>1</sup> 該委員會根據通過《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的運作規則》的第 1/2017 號決議組成部份的附件第三條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作出的決定。



4. 為此，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舉行了會議。經濟局局長戴建業、副局長鄺信昌、工商業稽查處處長嚴飛及牌照及監管處處長林凱健等政府代表列席了七月八日的會議，就議員提出的問題作出回答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委員會跟進的主要內容

5. 就燃料零售價格高企的問題，委員會主要從以下幾方面進行了探討並要求政府代表作出說明和提供相關資訊，包括：燃料產品的定價機制、政府採取的監察和跟進措施以及開放本地燃油產品市場的可行性等。

### (一)、訂定燃油價格機制的問題

6. 政府代表在會議上介紹，澳門的燃油價格整體上是跟隨國際市場價格的走勢而發生變化。現時兩個主要的市場參考價格分別是沙特亞拉伯和美國，這兩個國家市場價格的變動均對世界各地的經濟運行有著巨大的影響。
7. 澳門本地市場規模相對較小，現時由五間燃料銷售商（無鉛汽油、柴油和石油氣）及二十一個加油站營運。燃料零售價格，除了營銷商收取的利潤外，不僅包括進口成本，還包括運輸、倉儲、設施、保險、工作人員等成本。
8. 澳門的燃料價格調整機制與香港相似，以三個月為週期進行一次調整。在價格調整時，先評估過去三個月是否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現明顯的價格變動（升或降），並據此作出隨後三個月的價格變化預測。舉例而言，假設今天進行價格調整，需要考慮過往三個月的油價升跌情況，並在此基礎上預測未來三個月的變化幅度來定出相應價格。除了每三個月進行一次調整，特區政府亦會參考國際合同的價格來判斷本澳的零售價是否與其相符。

9. 在澳門，大部份燃油企業或公司的訂價是參照香港的價格制定，亦有部份屬於本地企業，自行對燃油的零售價格進行調整。

10. 政府代表還進一步補充，海關透過澳門特區燃料銷售進口准照，掌握燃油進口成本的資料，以便作出跟進和向公眾公佈。以今年六月份的數據為例，無鉛汽油的入口價是每公升 4.54 元。然而，這個數目加上營運者的其他成本及利潤率，實際上各間公司訂出的價格分別為 9 元至 10 元不等。同樣，石油氣具體定價也會有差異。<sup>2</sup>

<sup>2</sup> 政府代表針對石油氣市場，以及參考鄰近地區星加坡等市場，透露香港、新加坡、珠海等市場的石油零售價格分別是 28 澳門元/公斤、16.79 澳門元/公斤、7.69 澳門元/公斤，而澳門市場的零售價則是 15 澳門元/公斤，還強調，訂價不僅要考慮到組成最終價格的各項因素，也考慮到每個地區的生活水平。



## (二)、政府的監察措施和權限問題

11. 在會議上，有議員關注政府是否掌握燃油價格的各項費用在最終價格中所佔的比重，亦即各種成本在燃料零售價格中所佔的具體百分比。
12. 政府代表回應，負責經濟範疇的部門在其權限範圍內，只能透過進口准照制度收集無鉛汽油、柴油及石油氣的進口價等資料，這些資料是公開的。現時大部分經營者的零售價格由 9.38 元至 10.8 元不等，部分商號更提供優惠，向消費者提供折扣（例如：個別公司給予 14% 的折扣優惠，享受優惠後每升汽油為 8.5 澳門元，比香港還要便宜）。至於其他反映在燃料零售價格上的成本，政府曾向市場上經營的公司提出建議，希望企業或公司提供更多燃油價格的相關資訊，然而，他們以沒有法律義務提供資料為由，拒絕告知組成價格的各項成本的具體資料。
13. 雖然如此，在行使權限時，政府非常重視國際市場和本地市場石油價格的資料和數據，並對此進行比較分析，一旦發現有異常的情況，會向本澳相關行業經營者作出適當溝通，要求其作出解釋，以便維持本澳市場價格與國際市場參考價格相互對應，並會在經濟局網站適時公佈燃料零售價格及其發展趨勢。
14. 面對上述限制而導致未能作出有效介入的情況，政府代表指出，立法會正在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法案中



新增政府有權收集財貨或服務的資訊，而商業經營者亦不可以商業秘密為由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訊<sup>3</sup>的條文。政府代表表示，期望該法案盡早獲得通過，以便有足夠的監察權限和工具。

### (三)、政府跟進燃料訂價的機制

15. 在討論過程中，有議員注意到，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全球的燃料價格下跌，包括汽油價格和石油氣價格亦大幅回落，相反地，澳門並未有跟上國際市場價格的變動而下調相關價格。由於燃油價格的高低會直接影響到家庭經濟的負擔，因此，委員會建議政府應加強監管，向市民傳遞燃料零售價格的明確訊號。
16. 政府代表解釋，政府一直加強對燃料價格的監管，並於2015年成立了燃料監察工作小組，由經濟局統籌，成員還包括消費者委員會、統計暨普查局、能源業發展辦公室及燃料安全委員會，這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跟進國際油價、燃料市場價格及本地市場價格的機制，即油價跟蹤機制，以便有效跟進燃料零售價格變動情況，並作出適當協調。
17. 以今年4月為例，美國石油期貨市場曾出現波動，但這種波動只發生在美國市場，其餘的地區沒有受到同樣波動，各入口商只是在售價方面作出了輕微下調。

<sup>3</sup>見該法案第十八條，載於

<https://www.al.gov.mo/upload/attachment/2019-03/518305c81dfe8ba8f.pdf>。



18. 在討論過程中，亦有議員提出疑問，是否只有當政府向經營者呼籲燃料零售價格應跟隨國際市場價格下跌，相關的價格才會有所變動。政府代表表示，本澳市場價格下調的原因不僅在於政府向業界施加的壓力，有時是由業界主動作出下調。<sup>4</sup>

#### (四) 開放本地燃油產品市場的問題

19. 在跟進會議上，委員會也討論過政府是否可以開放本地市場，給予更多新的經營者進入，並認為這對推動增加市場的競爭是十分重要的，有助於使價格回落到較低水平，從而令全澳市民受惠。

20. 政府代表回應，過去十五年間，本澳的油站由原來的 15 個增加至 21 個，增幅接近三成。另外，2016 年無鉛汽油及輕柴油的銷量為 2.22 億公升，到 2019 年略有下降，但亦有 2.21 億公升。從上述數字反映出，本澳油品業已有所增長，若再引入其他供應商，增加相互競爭，相信在一定程度上能更有效地有助平抑物價，政府將進一步分析和研究此規劃和目標的可行性。

<sup>4</sup> 根據政府代表提供的資料，在二零二零年已錄得十次減幅（最大減幅是四月份，其它減幅出現在一月、二月和三月），而升幅只有一次。一部份油價出現的調整與政府的呼籲有關，另一部份與國際市場價格的變動有關。



### (五) 其他事宜

21. 委員會注意到，現時供市民查閱燃油價格的網站所公佈的資料和分析結果不夠清晰，為了方便市民瞭解政府公佈的資料，建議相關政府部門作更清晰的處理。政府代表回應，在網站內公佈的資料是充足的，但承認有關資料的公佈方式、分析及處理並不是最好的，因為這些資料均具有專門性和技術性的特點，令市民難以即時瞭解到其中的內容，政府承諾會繼續完善相關的公佈方式。
22. 另外，亦有議員提出是否存在罐裝石油氣充氣量不足的投訴。政府代表表示，過去的確發生過充氣不足量的情況，然而，自 2016 年起，政府每年定期在夏季及冬季，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對不同供應商的罐裝石油氣作出了不定時抽查的測試。經檢測後，所有罐裝石油氣的充氣量都是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甚至個別的充氣量還超過要求的水平，相關部門亦已將相關抽查的分析結果對外公佈。
23. 最後，在會議上，亦有議員就油站價格的展示、燃料倉營運及經營者准照續期等事宜提出疑問，政府代表亦就相關問題作出了回應。



### 三、結論

24. 委員會透過跟進工作，瞭解了訂定燃油零售價格機制的最新情況。政府代表對委員會的建議表示衷心感謝，並表示將繼續關注本澳燃油價格的變化及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25. 委員會希望政府代表在聽取意見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對燃料零售市場運作的監管，從而改善本澳居民的生活水平。
26. 最後，委員會建議把本報告書送交政府作參考。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委員會

施家倫

(主席)

鄭安庭

(秘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張立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黃顯輝

黃顯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高天賜

高天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崔世平

崔世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梁安琪

梁安琪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龐川

龐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柳智毅

柳智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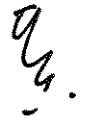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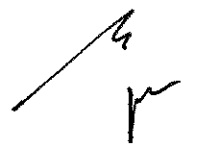
  
李振宇

  
蘇嘉豪


















##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第 5/VI/2020 號報告書

### (勘誤表)

	第 5/VI/2020 號報告書原文	更正為
1	“副局長鄭信昌；處長林凱健”（第 2 頁第 4 點）	“副局長陳漢生、牌照及稽查廳廳長鄭信昌；代處長林凱健”
2	“現時兩個”（第 2 頁第 6 點）	“石油氣和車用燃油”
3	“五間燃料銷售商（無鉛汽油、柴油和石油氣”（第 2 頁第 7 點）	“五間燃油供應商(即五個品牌，無鉛汽油和柴油)”；增加“有八家石油氣批發商、二十多家石油氣分銷商”
4	“燃料價格調整機制”（第 2 頁第 8 點）	“石油氣定價機制”
5	“海關”（第 3 頁第 10 點）	“經濟局”
6	“四月份”（第 6 頁備註 4）	“六月份”
7	“2016”（第 6 頁第 20 點）	“2006”